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惠好四海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按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該等貸款項下欠付該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三明醫藥（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三明醫藥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之該等貸款，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自各筆該等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惠好四海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按揭將被視為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自中國管理層員工獲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惠好四海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按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該等貸款項下欠付該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 僅供識別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三明醫藥（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三明醫藥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之該等貸款，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自各筆該等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根據貸款協議，惠好四海已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按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該等貸款項下欠付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1) 第一項按揭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1) 惠好四海（作為按揭人）；及
(2) 該銀行（作為承按人）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項按揭，惠好四海已同意抵押第一項物業予銀行，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一筆貸款項下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連同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第一項物業為總面積約為94.43平方米之店舖。第一項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高岩新村70幢一層4號。於本公佈日期，第一項物業由惠好四海佔用作為藥品零售店。根據銀行之估值，第一項物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904,300元。

年期：自第一筆貸款獲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先決條件：第一項按揭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三明醫藥毋須就簽立第一項按揭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貸款尚未獲提取。

(2) 第二項按揭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1) 惠好四海（作為按揭人）；及
(2) 該銀行（作為承按人）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項按揭，惠好四海已同意抵押第二項物業予銀行，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二筆貸款項下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連同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第二項物業為總面積約為747.83平方米之店舖。第二項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邵武五四路恒業大廈1層1號。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項物業由惠好四海出租。根據銀行之估值，第二項物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8,497,600元。

年期：自第二筆貸款獲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先決條件：第二項按揭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三明醫藥毋須就簽立第二項按揭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筆貸款尚未獲提取。

(3) 第三項按揭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1) 惠好四海（作為按揭人）；及
(2) 該銀行（作為承按人）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三項按揭，惠好四海已同意抵押第三項物業予該銀行，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三筆貸款項下最多人民幣4,000,000元（連同第三筆貸款之應計利息）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第三項物業為總面積約為246.75平方米之店舖。第三項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江濱新村40幢一層。於本公佈日期，第三項物業由惠好四海佔用作為藥品零售店。根據該銀行之估值，第三項物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8,894,800元。

年期：自第三筆貸款獲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先決條件：第三項按揭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三明醫藥毋須就簽立第三項按揭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第三筆貸款尚未獲提取。

有關三明醫藥之資料

三明醫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三明醫藥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福州惠好與中國另一間銀行就授出自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不同期限之最多達人民幣27,400,000元之貸款訂立福州惠好貸款協議。根據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三明醫藥（即擔保人之一）已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於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欠付有關銀行之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於本公佈日期，福州惠好已提取最多達人民幣27,4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惠好四海與該銀行就授出十二個月期限之人民幣5,500,000元之貸款訂立惠好四海貸款協議。根據惠好四海貸款協議，三明醫藥（即擔保人）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擔保惠好四海於惠好四海貸款協議項下欠付該銀行之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元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於本公佈日期，惠好四海已提取最多達人民幣5,500,000元之貸款。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經考慮於未來數年就提供醫藥產品而推出之新政府招標，福州惠好及惠好四海預期中國福建省之醫藥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倘本集團能夠成功中標，則銷售醫藥產品產生之估計每年營業額可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預期，須向本集團之醫藥業務注入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把握新政府招標帶來之新商機。

鑑於中國近期之信貸融資情況，向中國銀行獲取貸款及銀行融資較為困難，除非借款人可提供第三方公司擔保或抵押。在三明醫藥之協助下，本集團得以根據福州惠好貸款協議及惠好四海貸款協議取得貸款。

本公司已對三明醫藥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而董事會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並認為三明醫藥之財務狀況穩健。根據三明醫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及人民幣94,400,000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明醫藥彼此提供交叉擔保屬互利舉措。鑑於三明醫藥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貸款協議及惠好四海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按揭提供財務援助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惠好四海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按揭將被視為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支行，即貸款之貸款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三明醫藥墊付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該銀行與三明醫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三明醫藥授出第一筆貸款
「第一項按揭」	指	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無條件按揭，據此，惠好四海須向該銀行抵押第一項物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一筆貸款項下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高岩新村70幢一層4號之店舖，其由惠好四海合法及實益擁有
「福州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惠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惠好貸款協議」	指	一間中國銀行與福州惠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之四份貸款協議，據此，有關銀行同意向福州惠好授出最多為人民幣27,400,000元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29%之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惠好四海貸款協議」	指	一間中國銀行與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有關銀行同意向惠好四海授出最多為人民幣5,500,000元之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之統稱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按揭」	指	第一項按揭、第二項按揭及第三項按揭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明醫藥」	指	三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筆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三明醫藥墊付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之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該銀行與三明醫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三明醫藥授出第二筆貸款

「第二項按揭」	指	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無條件按揭，據此，惠好四海須向該銀行抵押第二項物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二筆貸款項下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邵武五四路恒業大廈1層1號之店舖，其由惠好四海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第三筆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向三明醫藥墊付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該銀行與三明醫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三明醫藥授出第三筆貸款
「第三項按揭」	指	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無條件按揭，據此，惠好四海須向該銀行抵押第三項物業，以擔保三明醫藥於第三筆貸款項下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第三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江濱新村40幢一層之店舖，其由惠好四海合法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